

# 南阳理工学院文件

南理工字〔2020〕133号

---

## 关于印发《南阳理工学院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南阳理工学院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已经第7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南阳理工学院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要求，加快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河南省本科高校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教高〔2020〕82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一流专业建设工作，为充分发挥我校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在学生专业教育、创新创业教育 and 文化素质教育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持续遴选一批校级特色实践教育基地，培育省级、国家级校外实践教育基地，提升学生实践创新能力、素质文化和创新精神，加强和规范对各级基地的建设与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 一、建设目标

坚持“五育”并举，支持校内各相关单位和行业、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等联合，协同建设共用、共享、开放的校外实践教育基地，进一步推动我校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加强实践教学环节，提升学生的实践能力、创新精神、综合素质，加快应用型人才培养。计划五年时间，遴选和建设 25 个左右校级特色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以此为示范带动各专业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

设,培育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力争立项建设或认定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15个左右,国家级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项目有所突破,构建我校国家、省、校三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体系。

## **二、建设条件和内容**

### **(一)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紧紧围绕坚定学生理想信念,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实践教育的各环节,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深化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帮助学生在实践活动中正确认识历史规律、准确把握基本国情,掌握科学的世界观、方法论。

### **(二) 健全组织管理体系**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以下简称基地)应依托行业、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等(以下简称共建单位)共同建设,双方应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共建单位应在行业领域具有鲜明特色和明显优势,具有承担大学生实践教育任务的丰富经验和软硬件设施。基地组织管理体系健全,教学运行、学生管理、安全保障、资金使用等规章制度完善,管理层次完整。

### **(三) 完善协同育人机制**

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加强实践教学环节,提升高校学生的实践能力,构建完善的实践教育体系。由参与共建的高校和企事业单位共同制定校外实践教育的教学目标和人才培养方案,针对不同类别

学生共同制定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共同组织实施校外实践教学培养，共同评价校外实践教学的人才培养质量。加快构建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协同育人长效机制。

#### **（四）开展劳动教育实践活动**

基地要适应科技发展和产业变革，针对劳动新形态，注重新兴技术支撑和社会服务新变化，重视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的应用，引导学生创造性地解决实际问题，在实践中增强诚实劳动意识，培养科学精神，积累职业经验，提升就业创业能力。引导学生在实践中树立正确择业观，具有到艰苦地区和行业工作的奋斗精神，懂得空谈误国、实干兴邦的深刻道理；注重培育公共服务意识，使学生具有面对重大疫情、灾害等危机主动作为的奉献精神。

#### **（五）建设专兼结合的师资队伍**

师资队伍由高校教师和共建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共同组成。教师队伍应具有专业领域实践经历，结构合理，核心骨干相对稳定。双方指导教师开展师资互聘交流，有较多高水平学科专家、行业企业专家参与指导实践教学。基地应采取有效措施，调动指导教师的积极性，不断提高指导教师队伍的整体水平。

#### **（六）建立开放共享机制**

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应和相近及相关专业实现教学资源共享，省级以上基地除承担共建本校的学生校外实践教育任务外，还应向省内其他高校开放，主动发布基地相关信息，根据接纳能力接收其他高校的学生进入基地学习，实现资源共享。

### **(七) 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基地应加强对学校学生人身安全、技术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教育，做好相关的管理工作。要提供充分的安全保护措施，保障学生的身心健康与安全。

### **三、建设类别**

建设项目分为三类：

(一) 专业实习实践基地，含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和新文科等实习实践基地。

(二) 文化素质教育基地，含人文素质教育基地、科学素养教育基地、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实践基地。

(三) 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含创新实践基地、创业实践基地。

### **四、基地建设管理**

#### **(一) 校级特色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每年下半年，学校将发通知，组织校内相关单位进行校级特色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的申报，教务处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选工作，遴选 5 个左右的校级特色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进行培育，建设期为三年。根据《关于公布 2019 年度特色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培育项目遴选结果的通知》（南理工院文〔2019〕89 号）文件，已经遴选为我校特色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的项目不再重复立项。各建设培育单位应根据学校管理办法，制订本单位实习基地建设和管理的相关文件，并落实好已立项建设的校级特色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管理工作，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

## **(二) 省级及以上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每年根据省教育厅相关通知，从我校已立项的校级特色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项目中，组织专家按省级相关条件要求，遴选一定数量（按省厅分配名额）特色教育基地，推荐参加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项目的认定和建设立项，并根据省级校外大学生实践教育基地的建设培育情况适时推荐参加国家级基地建设立项。

## **(三) 项目验收及结项**

各级各类基地所在建设单位要根据建设任务制订年度工作计划，并按相关要求开展建设工作。学校将组织专家对立项建设的各类基地进行年度验收和终期结项工作，根据验收结果划拨或缓拨下一年度的建设经费，通过终期验收的项目，按照所属类别，授予对应称号。没有完成建设期任务不能达到相关要求的项目，限期整改，整改期一般不超过一年，整改不合格者将不再划拨剩余经费，所在单位两年内不允许再申报同一级别的基地建设项目。验收标准参考国家教育部、省教育厅相关考核指标（以学校通知为准）。

## **五、经费管理**

（一）学校对立项建设的每个校级特色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省级、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项目，按照建设期3年分别划拨3万元/年、4万元/年和5万元/年的建设经费，立项后首先划拨第一年度建设经费，中期验收合格后再划拨第二年度的建设经费，终期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经费。

（二）直接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分

别一次性划拨 15 万元、12 万元工作经费，用于基地后续提升改造。经过建设后再认定的，建设期满已拨付三年经费的不再另拨经费，建设期未满没有拨付完三年建设经费的，把剩余经费拨付完。

（三）建设经费实行专项管理，主要用于基地建设和提升所需的来往交通费、办公用品、文印资料、相关材料费、差旅费、小型仪器设备费、专家讲学费等，由项目负责人统筹规划使用，各基地所在单位领导审核把关。

（四）同一基地建设项目在建设期内获得两个以上建设立项，不再重复拨付经费，以最高级别为准拨付，终期验收按相应级别标准执行。

## 六、附则

（一）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文件《南阳理工学院校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南理工字〔2014〕38 号）同时废止。

---

南阳理工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12月15日印发

---

